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规函〔2026〕1号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

你单位《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